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5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股德润、恭之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6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收到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德润”)、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德股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德股德润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申通快递457,709,848股股份、恭之润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申通快递246,459,149股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申通快递704,168,99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德股德润、恭之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德股德润、恭之润应当会同申通快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德股德润、恭之润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德股德润将持有申通快递29.9%的股份、恭之润将持有申通快递16.1%的股份,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申通快递7.76%的股份,同时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德股德润和恭之润100%的股权。因此,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德军和陈小英。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秦英林	是	15,000,000股	2019-6-5	202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15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1,42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87,238,55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7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郭庆先生的通知,获悉郭庆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及解除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庆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4,216,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4月1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6%	融资
郭庆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484,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5月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	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郭庆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4,50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	2018-03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97%。

4、郭庆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	2018/06/07	2019/06/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24%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000	2018/06/08	2019/06/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17%
合计	–	22,000				14.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5,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0,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77.61%。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9090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9.5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8.55%;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23,235股,占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8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71%。

二、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4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名称:一种高收率循环生产牛磺酸的方法

专利号:6473785

专利所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

申请编号:专利2017-156987

申请日:平成29年8月16日(2017年8月16日)

登录日:平成31年2月1日(2019年2月1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20年

专利局长官:宗像直子

本次日本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高收率循环生产牛磺酸的方法》与2018年美国专利及商标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高收率循环生产牛磺酸的方法》(《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70)同为一种方法。

该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牛磺酸生产,有利于降低牛磺酸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通过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2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9年6月6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开会地点以及召开方式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0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2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中国武夷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期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共计4亿元,期限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回购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2019年6月5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用于公司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东帝汶、坦桑尼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2019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要求编制,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19年5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5月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国盛证券(母公司)	营业收入	-14,433.26	72,335.96	——
	净利润	-18,019.87	21,615.85	——
	净资产	——	——	981,974.80
国盛资管	营业收入	801.06	3,352.51	——
	净利润	-58.18	-1,343.38	——
	净资产	——	——	49,567.34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7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8,36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90,643.94元,派送红股109,836,78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08,204,60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7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的红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3元。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98,367,820	109,836,782		1,208,204,602
1、A股	1,098,367,820	109,836,782		1,208,204,602
三、股份总数	1,098,367,820	109,836,782		1,208,204,60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08,204,602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3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61元/股(含)

一、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年5月17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2018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配事项,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621,345,877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24,200,00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538,350.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29、(临)2019-033。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14日,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延长实施期限,回购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8-093、(临)2019-026、(临)2019-028。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而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处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需相应调整股份回购的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61元/股(含)。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过程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0.00元/股(含)。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为645,545,88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24,200,00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21,345,877股;公司2018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1,345,877×0.4)÷645,545,881≈0.39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00-0.39)+0×0]÷(1+0)=9.61元/股(含)

三、预计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6,767.26万元,已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4,200,004股。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扣除已经回购的金额之后,尚可使用的回购金额额度为13,232.74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为9.61元/股(含)进行测算,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69,760股,假设公司后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3,769,760股,则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37,969,764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607,576,117股,预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日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6,000	1.76%	11,147,360	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4,398,521	98.24%	596,428,757	98.17%
合计	645,794,521	100.00%	607,576,117	100.00%

说明: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共计248,640股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总股本由回购方案批准日的645,794,521股减少至本公告披露日的645,545,881股;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特别提示

此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临)2019-028)中提示的相关风险等仍然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9-019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司永胜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告2019-020)

8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明先生已辞任。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告2019-021)

8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明先生已辞任。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8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明先生已辞任。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五、附件六)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19年6月3日

附件二:

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19年6月6日

附件三:

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19年6月3日

附件四:

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19年6月6日

附件五:

关于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19年6月3日

附件六:

关于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20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交易金额:人民币555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津诚资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50万元,并将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中的40.96%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津诚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全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智

6.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7.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8.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7713.80万元;负债总额为:364320.28万元;净资产为:963393.52万元;营业收入:228.41万元;净利润为:14153.5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555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资金实际支付给乙方之日至2019年8月13日。

3.借款用途:乙方保证借入的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如乙方挪用其他用途,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归还借款,并按借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8.5%计算,按日计息,自借款资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未付利息。

5.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中的40.96%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6.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借款用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交易金额:人民币2066.4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2019年5月6日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本次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中的59.04%对上述借款向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智

6.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7.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8.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7713.80万元;负债总额为:364320.28万元;净资产为:963393.52万元;营业收入:228.41万元;净利润为:14153.58万元。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经查询,津诚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质押反担保债权:

津诚资本为公司向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授信进行最高额保证。公司为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

公司以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股权中的59.04%(人民币2066.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肆仟元)设定质押,出质给津诚资本,津诚资本享有优先受偿权。

2、反担保的范围:

按照津诚资本提供的最高额保证中约定的担保金额、违约金(包括罚息、复利)、赔偿金、质押保管费用、实现借款债权、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和其他费用。

3、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担保尚需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质押登记,公司在相关担